

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採購契約書

機關名稱（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得標廠商（乙方）：

契約起訖日期：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附件：

- 一、 匯款同意書（附存摺影本）
- 二、 得標單
- 三、 保證金收據
- 四、 豬肉原產地來源證明書（得標之食品類商品內含豬肉製品者需檢附之文件）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採購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有限責任法務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茲經雙方
(以下簡稱乙方)

約定由乙方供應甲方所需貨品,並經協定遵守下列條款:

- 一、乙方依甲方通知按時依比價議價後價格供應所需貨品,運費由乙方自行吸收。(除特殊原因非經本所同意,下午4時以後、星期例假日不得交貨)。
- 二、甲方應於每次將所需貨品預先於前一日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向乙方訂貨。
- 三、乙方供應之貨品,應保證品質良好、乾淨完整,除因貨源短缺,採購困難時應事先以書面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以同等品項代替外,但應依甲方訂貨種類及數量供應,如貨品滯銷或品質不良,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還款。
- 四、交貨時乙方應會同甲方當面檢查、點收,如有短缺或損壞,乙方應處理,補充不足之數量。若供售仿冒之商品至本所銷售,除依法辦理外,罰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違約金懲處。如有再違反者本社得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五、乙方如逾期交貨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仍逾期未交貨,甲方罰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為違約金懲處,若有再逾期交貨,得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六、甲方應付乙方之貨款,每月結算一次扣除匯款手續費後,以存入乙方公司帳戶方式,如數撥付。
- 七、本契約有效期間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 八、得標之廠商,貨品價格在契約期間內不得自行調漲,若有物價調整或價稅賦增加,由廠商自行吸收(香菸健康捐或上游進口菸品代理調整格且有相關證明者除外)。如有違約,本社罰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為違約金懲處,若再違反並得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九、得標之食品類商品,若含有豬肉製品,請一併提供豬肉原產地來源證明書。

- 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 十一、 電器類及大宗貨品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一個月內繳交貨品來源或經銷證明等證件，以備查驗。
- 十二、 保證責任：乙方應繳交每類新台幣伍仟元之保證金。
- 十三、 本社依法規定採樣貨品送驗，屆時請廠商送貨時增送一份相同貨品，以備爾後送驗之需要。
- 十四、 甲乙雙方因結束營業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 十五、 附帶約定：乙方派遣之搬運送貨人員等出入甲方場地時，應遵守甲方規定，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書狀、現金、物品與夾帶菸酒及其他違禁之物品(如附件)，亦不得任意前往進入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如違反本條約定時，甲方罰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為違約金懲處，若有再違反得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
- 十六、 本契約訂定以誠信原則、互惠平等，若發生疑義或爭議時，依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協調達成協議，或仲裁機構協調之。
- 十七、 訴訟管轄：雙方如發生訴訟時，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八、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方：公司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統一編號：19995169

理事主席：楊清準

經 理：徐俊明

地 址：基隆市崇法街 64 號

聯絡電話：(02)24653240

乙方：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匯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同意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將給付款項，直接匯存入立同意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匯款手續費由立同意書人負擔。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 _____ 分行

戶 名：_____

(需為立同意書人所有)

帳 號：_____

- 一、本同意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法律責任，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
- 二、本同意書一經簽認即適用本公司在貴社所有款項之給付，立同意書人之匯款帳戶若有變動，或欲改變領款方式，將主動通知貴社，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其後果自行負責。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立 同 意 書 人： _____ (蓋章)
(即公司、商號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
公 司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公 司 發 票 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s：一、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二、加蓋印章請與「請款文件」相同。